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17-090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级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永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道新材料”）与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右旗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拟在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右旗投资48亿元建设120万吨铬合金项目。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3、本项目投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协议对方为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右旗人民政府，与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高效地实施，公司已投资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内蒙古永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推进项目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右旗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内蒙古永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投资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内蒙古大板年产120万吨铬合金项目。

项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右旗。

项目用地规模：约1500亩工业建设用地（具体面积以国土部门实测为准）。

项目总投资：约 48 亿元。

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合作方式

甲方为项目前期建设各项工作提供全面配合协调与疏通，并积极协助乙方落实项目融资工作；乙方负责项目具体建设工作。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此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行业地位，增强行业竞争能力，加速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2、本协议属于投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内容的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分期逐步投入，项目资金将通过自有、自筹等多种方式解决，若公司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投资进度将受到影响。

3、本协议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4、本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能否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根据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内蒙古大板年产 120 万吨铬合金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3日